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棕榈股份，证券代码：002431）自2018年5月30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并于2018年6月6日、2018年6月13日、2018年6月20日、2018年7月4日、2018年7月11日、2018年7月1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2018年6月2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2018年7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年8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仍在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宜进行进一步磋商、论证及方案制定，并积极推进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棕榈股份，证券代码：002431）自2018年8月8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准备工作，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股票停牌之日起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7日